

重庆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维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政行区域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运营等道路测试与应用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车、车、路、云端等进行感知信息交互、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以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以实现替代人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完全自动驾驶三个技术等级。

本办法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城市道路、特定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本办法所称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城市道路、特定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等运行活动。

本办法所称示范运营,是指在公路、城市道路、特定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三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应当遵循政策先行、鼓励创新、安全可控、包容审慎、开放合作、绿色环保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的领导,制定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出台扶持政策,创新发展方法,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第五条 市经济信息部门牵头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负责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和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智能网联汽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网信、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定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

政策先行区所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政策创新、管理创新等方式推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探索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完全无人驾驶的道路测试与应用,探索针对智能网联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应用推广的创新性监管措施。

政策先行区所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在其辖区内自行划定道路测试与应用路段和区域,自行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自行划定道路测试与应用路段和区域,自行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操作办法,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八)国家有关道路测试与应用驾驶员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用于道路测试与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三)道路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应当经国家级汽车质量检验机构检测,并出具相应测试报告;

(四)车身张贴醒目的“自动驾驶”标识;

(五)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购买保险;

(六)国家有关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的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

(二)明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

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纳入相关道路建设规划,配套建设通信设施、感知设施、计算设施、云控平台等车路协同基础设施,推进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促进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协同发展。

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申请在其管理的道路公用基础设施上搭建车路协同基础设施,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市经济信息部门会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市城市管理、市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需要和道路基础条件,划定部分公路、城市道路路段以及其他特定区域,用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并向社会公布。

划定道路测试与应用路段和区域时,应当充分利用本市公路、城市道路地形地貌特点,提高道路测试与应用路段和区域的连接性、通行性,逐步扩大道路测试与应用路段和区域范围。

第十二条 经济信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发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的时间、项目以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在道路测试与应用路段和区域内设置明显的道路交通安全标识和提示信息。

第十三条 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具备汽车以及零部件制造或者技术研发、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相应的民事责任承担能力;

(四)具有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五)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六)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七)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以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八)国家有关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道路测试与应用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与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机动车驾驶证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四)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六)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七)经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培训合格,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道路测试与应用方案,掌握车辆道路测试与应用操作方法,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八)国家有关道路测试与应用驾驶员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用于道路测试与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50号

《重庆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试行办法》已经2022年1月5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胡衡华
2022年1月26日

人信息保护责任部门和负责人;

(三)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台账,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四)建设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五)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境内存储;

(六)需要向境外提供数据的,应当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章 道路测试

第十七条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

(二)有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驾驶员和车辆;

(三)道路测试车辆已经完成在封闭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的实车测试;

(四)具有经国家级汽车质量检验机构评审通过的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道路测试路段或者区域、道路测试时间、道路测试项目、道路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五)进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六)国家有关道路测试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包括道路测试主体、车辆识别代号、道路测试驾驶人姓名以及身份证号、道路测试时间、道路测试路段和区域、道路测试项目等信息。

安全性自我声明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测试主体应当重新声明。

第十九条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道路测试主体应当向市经济信息部门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市经济信息部门收到道路测试申请后,应当向及时委托国家级汽车质量检验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由市经济信息部门在15日内组织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和专家按照要求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发放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应当载明道路测试主体名称、道路测试车辆和驾驶人基本信息、道路测试路段和区域、道路测试时间、道路测试项目等。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测试主体应当向市经济信息部门申请变更。

第二十条 对以下情形可以简化评审条件和程序:

(一)增加已经或者正在进行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数量的;

(二)智能网联汽车已经在其他省(区、市)进行相同或者类似功能的道路测试的;

(三)扩展同等类型道路测试路段和区域范围的;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道路测试达到规定里程,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且未发生因车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道路测试主体可以申请开展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等特殊道路测试。

第二十二条 道路测试主体应当按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和安全性自我声明中载明的道路测试路段和区域、道路测试时间等开展道路测试。

在道路测试过程中,除驾驶人、测试人员和用于模拟货物的配重外,不得搭载其他与测试无关的人员和货物。

第四章 示范应用

第二十三条 道路测试主体可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达到规定里程;

(二)在道路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三)具备示范应用领域的相关业务能力;

(四)具有经国家级汽车质量检验机构评审通过的国家应用方案,至少包括示范应用目的、示范应用路段或者区域、示范应用时间、示范应用项目、风险

分析及应对措施;

(五)国家有关示范应用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示范应用主体应当进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并随同其他符合规定的材料提交市经济信息部门。安全性自我声明包括具备开展示范应用的条件、示范应用主体名称、车辆识别代号、示范应用驾驶人姓名以及身份证号、示范应用时间、示范应用路段和区域、示范应用项目等信息。

市经济信息部门收到安全性自我声明后,应当在15日内组织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和第三方机构、专家按照规定进行确认;确认通过的,可以在方案载明的范围内开展示范应用活动。

安全性自我声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示范应用主体应当重新声明,并提交市经济信息部门进行确认。

第二十五条 示范应用主体应当按照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中载明的示范应用路段和区域、示范应用时间等开展示范应用。

开展示范应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示范应用路段或者区域不得超出车辆已经完成的道路测试路段或者区域;

(二)在车辆额定乘员和核定载重量范围内搭载人员或者货物,并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三)提前告知搭载人员以及货物拥有者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四)对搭载人员以及货物拥有者提示乘坐安全和行为规范;

(五)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六)国家有关示范应用的其他规定。

在示范应用过程中,搭载人员以及货物拥有者应当严格遵守乘坐安全提示和行为规范。

第五章 示范运营

第二十六条 示范应用主体可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达到规定里程;

(二)具有与开展道路运输运营业务相适应的车辆;

(三)具备相应的道路运输运营资质;

(四)驾驶人具备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

(五)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六)具有经国家级汽车质量检验机构评审通过的示范运营方案,至少包括示范运营路段或者区域、示范运营时间、示范运营项目和模式、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七)国家有关示范运营的其他条件。

示范运营主体可以和其他独立法人单位联合开展示范运营,其中应当至少有一个具备运营服务能力。联合开展示范运营应当签署运营服务以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协议,共同对外承担道路运输安全以及服务责任。

第二十七条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示范运营主体应当进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并随同其他符合规定的材料提交市交通运输部门。安全性自我声明包括具备开展示范运营的条件、示范运营主体名称、车辆识别代号、示范运营驾驶人姓名以及身份证号、示范运营时间、示范运营路段和区域、示范运营项目和模式等信息。

市交通运输部门收到自我声明后,应当在15日内组织市经济信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和第三方机构、专家按照规定进行确认;确认通过的,可以在方案载明的范围内开展示范运营活动。

安全性自我声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示范运营主体应当重新声明,并提交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确认。

第二十八条 示范运营主体应当按照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安全性自我声明中载明的示范运营路段和区域、示范运营时间、示范运营项目和模式等开展示范运营。

开展示范运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示范运营的路段或者区域不得超出车辆已完成的示范应用路段或者区域范围;

(二)在车辆额定乘员和核定载重量范围内搭载人员或者货物,并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三)提前告知搭载人员以及货物拥有者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四)对搭载人员以及货物拥有者提示乘坐安全和行为规范、示范运营项目和模式;

(五)车辆维修保养符合运营相关规定;

(六)不得从事非法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七)国家有关示范运营的其他规定。

在示范运营过程中,搭载人员以及货物拥有者应当严格遵守乘坐安全提示和行为规范。

第二十九条 开展示范运营的单位可以收取一定费用,但不得扰乱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示范运营的收费标准应当在示范运营方案中载明。

第三十条 利用智能网联汽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遵守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智能网联汽车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获得产品准入或者具备同等条件的产品认定;

(二)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章 交通安全

第三十一条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的车辆上路行驶,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申领号牌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

(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三)《机动车登记规定》规定的证明和凭证;

(四)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核发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并在号牌背面签注道路测试路段、有效期等内容。

取得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的车辆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机动车交通信息卡。

第三十二条 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规定将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和机动车交通信息卡粘贴在车内不影响驾驶人视线的位置;

(二)随车携带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安全性自我声明等证明材料;

(三)驾驶人始终监控智能网联汽车运行状态及周边环境,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立即从车内采取应急措施;

(四)在道路测试与应用路段和区域、时间外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五)不得擅自变更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

(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通行规则。

第三十三条 在道路测试与应用期间发生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具备管辖权限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驾驶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并迅速报警;造成人员伤亡的,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

对仅造成财产损失,车辆可以自行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警后,可以引导驾驶人自行拍照固定证据后将车辆移动到不妨碍通行安全的地方并实施快速处理;对于需要出警处置的,立即派员处置。

对造成人员伤亡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警后,应当立即派员处置,并在24小时内报告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派员指导、参与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道路测试与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依法确定当事人的事故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处理。

对交通事故责任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

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当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再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偿。

第三十六条 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车辆损毁的,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当在24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市经济信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等部门,未按照要求上报的可以暂停其道路测试与应用24个月。

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车辆损毁的,市经济信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分别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and 交通运输部。

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当在事故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市经济信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and 交通运输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道路测试与应用路段和区域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辖区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的道路巡查;巡查中发现智能网联汽车在道路测试与应用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市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政策先行区所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自行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应当每6个月向市经济信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交阶段性管理报告。

市经济信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政策先行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的指导,及时总结先行先试的经验成果并在全市推广。

第三十九条 承担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检验检测的国家级汽车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以及收费标准,对测试结果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检测车辆自动驾驶功能、车辆强制性检验项目等和出具方案的国家级汽车质量检验机构,不得接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同一车辆的评审工作。

第四十条 道路测试与应用主体应当每6个月向市经济信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交阶段性报告,并在道路测试与应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

第四十一条 市经济信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进行动态评估,于每年6月、12月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情况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and 交通运输部,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在道路测试与应用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市经济信息、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终止其道路测试与应用:

(一)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与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相关材料不符的;

(二)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或者被撤销的;

(三)道路测试与应用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四)道路测试与应用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拘留处罚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者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市经济信息、市交通运输等部门终止相关车辆的道路测试与应用时应当一并收回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并转交给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未收回的,应当书面告知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由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牌证作废。

第四十三条 政府部门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管理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应用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南川规资(土地)告字[2022]3号

经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批准,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公开出让南川区河图镇组团骑坪村分区图个吉栗漫居有点田地块、南川区河图镇组团骑坪村分区图个吉栗喜神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委托南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此次公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编号	地块名称	建设用地面积(m ²)	规划指标要求	用地性质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NC2022让2-4-1	南川区河图镇组团骑坪村分区图个吉栗漫居有点田地块	809m ² (约1.2135亩)	计容建筑面积不得大于707m ² ,用地性质为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建筑控制高度14.1米-35米。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其他规划条件按南川规资条件(2021)0052号执行。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50	150	150
NC2022让2-4-2	南川区河图镇组团骑坪村分区图个吉栗喜神桥地块	816m ² (约1.224亩)	计容建筑面积不得大于1214m ² ,用地性质为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建筑控制高度11.5米-35米。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其他规划条件按南川规资条件(2021)0052号执行。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50	152	152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也可以独立申请或可以联合申请(但法律法规对申请申请人有限制以及凡在我区欠缴土地出让价款、造成土地闲置等违约行为的除外)。

三、公告时间
2022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2022年3月17日12时00分,相关资料由竞买人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川区)(https://www.cqggzy.com/nanchuanweb/)自行下载获取。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3月17日12时00分。
保证金账号:详情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

(https://www.cqggzy.com/nanchuanweb/)

四、出让方式